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胡海东、杨小会、丁跃东、丁喆，其中杨奇因工作变动而在本期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增加辅导人员胡海东。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项研究咨询、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

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体系等，并对日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就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募投项目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合理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及时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

3、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相关要求，增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

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梳理及整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2、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软件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募投项目尚未确定。

未来，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继续指派沈志龙、胡海东、杨小会、丁跃东、丁喆参与海颐软件的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加强自我学习与提升，加深对资本市场的认识；

2、对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责任。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